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地產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

主要交易 延期寄發通函

會德豐地產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豁免，藉以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的規定，以及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予其股東之期限延長至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

茲引述會德豐與會德豐地產就柯士甸站 C 地盤及 D 地盤地產發展項目，組成合營公司而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聯合公告所述，為符合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詳情之會德豐地產通函（「該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其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為符合上市規則，該通函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會德豐地產的股東，即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由於有關的專業人士需要額外時間預備及匯編須包括在該通函內的若干相關資料，尤其是會德豐地產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及債務報表，會德豐地產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豁免，藉以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的規定，以及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予其股東之期限延長至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命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會德豐地產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周明權博士、李唯仁先生、吳梓源先生、徐耀祥先生和黃光耀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菱輝先生、陸觀豪先生和余灼強先生。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 — 公告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